

第四條附表二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

壹、本表所列科別，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。

貳、普通科目：

◎一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，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，測驗占百分之二十，考試時間二小時。

※二、法學知識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），採測驗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五十，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
參、專業科目：

一、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「英語會話」以英語個別口試行之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。

二、考試時間：「英語會話」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十至三十分鐘，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。

等別	職組	職系	科別	專業科目
三等考試	交通技術	航空管制	飛航管制	◎三、英文 四、英語會話 五、航空氣象 六、航空運輸
			情報通信	◎三、英文 四、英語會話 五、航空氣象 六、資料處理
		航空駕駛	飛航檢查	◎三、英文 四、飛航作業規則 五、航空航行學
		交通技術	航務管理	◎三、英文 四、英語會話 五、航空運輸與安全管理
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適航檢查	◎三、英文 四、適航作業規則 五、民用航空器及發動機系統